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区教育和体育局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教体局以办好让周村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为宗旨，以“潜心教书育人，精细规范管理”为工作主线，坚持把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放在首要位置，结合教体系统实际，统筹规划部署，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教体系统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水平不断提升，为推动全区教体事业均衡优质特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能力

坚持法制教育常态化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制定完善了学法制度和规定，把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局机关学习计划，组织局机关全体人员开展普法学习，并参加全区普法考试。组织全体师生积极参加“全民学宪法”活动。组织各学校师生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日、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，利用周一升旗仪式、宪法日宣誓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。组织全区中小学生参与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的学习，积极参加“宪法小卫士”竞赛答题活动，参与率达到70%。通过学习，切实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。

二、健全行政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

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集体讨论、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，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、评估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广泛而全面地听取各方意见，切实保证行政决策依法、合法、科学、规范。2019年，新建丝绸路小学和区体育馆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用，还实施了区实验中学教学实验楼、王村镇中心幼儿园重建教学楼、王村中学体育馆等项目，为保证各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区教体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，并对有关工作进行了风险评估，确保了各项工程有序开展。

三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严格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

强化程序意识、档案意识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立项、调研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法律审核、讨论决定、备案、实施、监督等工作制度，加大备案审查力度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、合法适当。

四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，不断完善行政审批工作

今年以来，按照省市区要求，区教体局依据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梳理确定执法事项、执法岗位、执法责任以及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的种类及依据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清理。同时，逐一细化主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和一般工作人员的岗位、职责、权限等，明确了行政执法责任及执法标准。加强行政执法网运行的管理，充分利用周村区行政执法网，完善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依据和事项等数据库内容。执法平台由有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管理录入，全面规范系统运行的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行政执法的公开透明和客观公正。严格行政审批和监管，在实施民办学校办学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时，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流程规范操作，做到行为事实清楚，法律适用准确，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事项。

五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审批和管理

按照省市相关规定，严格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，依法审批，保证质量。2019年依法审批民办培训学校42所，民办幼儿园1所，依法办理民办培训学校及幼儿园事项变更35件。开展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整治、年度检查工作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规办学行为，2019年查处无证办学单位38处，并下发《周村区教育体育局责令停止（改正 ）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》86份。通过民办教育专项治理，全面提高民办学校举办者的依法办学意识，增强依法、依规办学的自觉性，促进民办学校诚信规范办学，保障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

六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依法接受监督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区政府政务信息网站教体局有关栏目更新，保证公开信息及时、全面和准确，使公众能尽快了解各项政策，更好地行使监督权。结合教体系统实际，重点公开了机构设置、政策法规、中小学招生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解决大班额等教育重点工作信息，促进市民对教体事业的了解与关注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周村教育微信公众号传播速度快、影响范围广优势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覆盖率。

七、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，妥善化解各类争议和纠纷

健全落实行政调解规章制度，落实矛盾纠纷排查、信息报告等制度，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力度，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。加大信访工作力度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；认真落实《信访条例》，完善信访接待制度，及时办理来信来访事项；2019年累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00余件次；积极参与“淄博问政”等直播活动畅通群众信访投诉渠道，努力为来信来访群众排忧解难，有力的维护了系统和谐稳定。

 2020年1月20日